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洪朝陽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11月7 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
支票）被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刊登在本院網路公告。
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
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
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112年2月14日
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
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
工具之日起4 個月內；嗣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2年3月13日本
院網路公告，至112年7月13日已滿4 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乙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
外，並有本院公告1 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
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
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 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楊姿敏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 1	白羅曼有 限公司	空白	陽信商業 銀行平等 分行	000000 000	17,400元	112年2月 15日	AG0000000	
00 2	麗馨企業 行呂儼峰	空白	臺灣土地 銀行高雄 分行	000000 000000	4,600元	112年1月 31日	0000000	